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要求，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备注
戴新民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黄隽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彭淑媛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王怀世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朱力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选举王怀世、朱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简历

戴新民，男，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黄隽，女，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彭淑媛，女，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王怀世，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力，女，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曾任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五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2017 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日常学习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相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也不断加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如既往地加强学习，不断更新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政策，提高专业水平，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内，公司无关联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综上，我们对上述会议提交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

争力。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

1、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500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3%。其中，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9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6%。

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被担保的对象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补董

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补黄智华、敖新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增补王怀世、朱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27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智华、敖新华，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怀世、朱力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黄智华、敖新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怀世、朱力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充分反映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高管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在年报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2017年基本年薪和2016年奖励薪酬构成。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11月21日、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经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6,092,98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4,175,432.22元。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根据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新余市新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矿业”）注销的承诺及新澳矿业注销进展情况，方大集团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新澳矿业注销手续。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篇、临时公告74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内，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同时，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

（九）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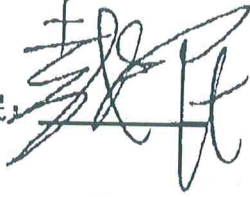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继续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同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我们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18年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 为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戴新民:



黄隽: _____

彭淑媛: _____

王怀世: _____

朱力: _____

2018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戴新民: _____

黄隽: _____

彭淑媛: _____

王怀世: _____

朱力: _____

2018 年 2 月 7 日